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d)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e)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f)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或聯交所網站下載。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敬請股東細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4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7
8. 其他資料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登記冊之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刊登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以公告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優先股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俊峰先生 (主席)

湯大從先生

周愛傑先生

譚汝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通知閣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3)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4)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1)條，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2) 回購授權：以購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授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46,287,188股，且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29,257,437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64,628,71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登記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博士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進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香港公民，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與數學科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亦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梁博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梁博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梁博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於本函件予以披露。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麥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麥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麥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於本函件予以披露。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除牌。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宋先生亦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少於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宋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於本函件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

向關連方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回購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 19,800,00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1,646,287,188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2) 200,000,000股優先股，當中並無已發行優先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概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或優先股，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64,628,71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擁有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只可自己回購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超出將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回購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作出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回購。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6	0.064
十二月	0.088	0.06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4	0.055
二月	0.065	0.052
三月	0.064	0.040
四月	0.057	0.043
五月	0.061	0.047
六月	0.059	0.047
七月	0.089	0.046
八月	0.059	0.047
九月	0.066	0.050
十月	0.062	0.048
十一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1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而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奇輝」)	實益擁有人	340,115,352	—	20.66	22.96
柏賢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340,115,352	—	20.66	22.96
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340,115,352	—	20.66	22.96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340,115,352	—	20.66	22.96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340,115,352	—	20.66	22.96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1)	340,115,352	—	20.66	22.96
STI LSN 1 Limited	保證權益 (附註4)	340,115,352	—	20.66	22.96
Tung Sun Tat Clement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4)	340,115,352	—	20.66	22.96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2) (「Fortunate Gravity」)	實益擁有人	298,840,000	—	18.15	20.17
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Queen's Central」)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98,840,000	—	18.15	20.1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網行」)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98,840,000	—	18.15	20.17
朱偉先生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98,840,000	—	18.15	20.17
黃霞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298,840,000	—	18.15	20.17
偉航環球有限公司(「偉航」)	其他(附註5)	298,840,000	—	18.15	20.17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5)	298,840,000	—	18.15	20.17
Great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Focus」)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46,390,000	—	8.89	9.88
閻俊銘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7)	146,390,000	—	8.89	9.88
馬桂鈴	家族權益(附註8)	146,390,000	—	8.89	9.88

附註：

1. 奇輝由柏質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柏質控股有限公司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並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奇輝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rtunate Gravity由Queen's Central擁有90%權益。Queen's Central由無錫網行全資擁有，而無錫網行則由朱偉先生及黃霞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een's Central、無錫網行及朱偉先生均被視為或當作於Fortunate Gravity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3. 黃霞女士為朱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偉先生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4. STI LSN 1 Limited (以持有股份保證權益人之身份，於340,115,352股股份擁有權益)由Tung Sun Tat Clemen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Sun Tat Clement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I LSN 1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已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偉航 (以持有股份保證權益人之身份，於298,8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作為股份質押項下承押記人佔有股份，但並非實益擁有人。偉航由永義全資擁有，因此，永義被視為於偉航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且與此重複。
6. 根據已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Great Focus因其收購股份的保證權益而於14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Focus由聞俊銘先生全資擁有。
7. 聞俊銘先生被視為於Great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4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此重複。Great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聞俊銘先生全資擁有。
8. 馬女士為聞俊銘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聞先生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且與此重複。

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將不會導致奇輝及Fortunate Gravity須就奇輝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因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致使任何人士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4及R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海明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家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泳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通過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之轉讓，亦不會登記任何優先股之轉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者方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